

## 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### 教育部公布 105 年與 7 所世界百大名校合設獎學金甄選簡章

發布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承辦人：洪慈憶

電話：(02)7736-5785

E-mail: [tyhung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tyhung@mail.moe.gov.tw)

單位聯絡人：黃靖雅一等教育秘書

電話：(02)7736-6740/0989672004

E-mail: [jyhuang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jyhuang@mail.moe.gov.tw)

為加強我國人才培育，教育部與 8 所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獎學金，本年「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」已於 9 月 29 日受理報名完成，現接續執行「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」、「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」、「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」、「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」、「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」、「臺灣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獎學金」及「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」等 7 所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獎學金(以下簡稱「共資共名獎學金」)，相關甄選簡章已於今(21)日公告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([www.edu.tw/dice](http://www.edu.tw/dice))。

申請者須依簡章規定，分別於各合作學校申請入學期限前，向各該校提出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，並須於教育部獎學金報名受理期限內至「教育部各類公費獎學金報名網頁(<https://www.scholarship.moe.gov.tw>)進行線上報名作業。

105 年「共資共名(共同資助、共同署名)獎學金」一律採先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應繳書件電子檔後，掛號郵遞寄送報名表正本及具結書正本，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，且上述 7 項獎學金，僅能擇一報考，報名方式與時程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入學許可：申請者須同時向合作學校提出 105 年博士秋季班入學許可申請，並向教育部提出獎學金申請，各校截止日期不一，請參閱簡章並於各校公告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教育部線上報名及上傳應繳書件電子檔：自今(104)年 12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8:30 至明(105)年 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止開放網路線上報名及上傳應繳書件電子檔。
- 三、郵遞紙本資料：申請人須將報名表列印並簽名後，併附具結書正本，以掛號寄達 10699 臺北郵局第 90-9 號信箱(P.O. BOX 90-9 Taipei City 10699, Taiwan R.O.C.)「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」，於

105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以前寄達，請有意申請者自行掌握郵遞時間，倘逾期寄達，將不予受理。

教育部自 99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議定共同設置「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」後，每年陸續與 1 至 2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，今(104)年 8 月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新增簽訂「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備忘錄」，教育部迄今共計與 8 所世界頂尖大學合作，提供臺灣優秀學子攻讀博士學位獎學金。

8 項獎學金特色為基於平等互惠，雙方平均分攤學費、生活費等獎助金額，鼓勵我學生赴各合作學校攻讀博士學位，每年每校獎助 5 名全額獎學金名額，獎助期限為 3 年或 4 年。

教育部呼籲有意申請此項獎學金者，請儘早依照簡章規定備齊報名資料，儘速依各該校相關規定申請入學，並依前述報名時程、規定完成報名程序。